

發文方式：郵寄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機關地址：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承辦人：吳敬堂

電話：023-5216121-293

電子信箱：01143@ems.hccg.gov.tw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129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九十三年度十月份新竹縣、市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工務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管課)(以上均含附件)

市長 林政則 出國

副市長 陳全桂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主任 徐丹和

秘書 林玲瑩

秘書室 110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93年11月	日
第	93854	號



九十三年十月份法規提案

提案一

案由：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基地內私設通路寬度，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為六公尺。所謂「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標準，請討論。

說明：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基地內私設通路寬度之認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其中有「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標準，之前協審之案件皆依同篇第一百六十二條之容積總樓地板認定之；又該篇第一章用語定義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謂「總樓地板面積」之認定與第一百六十二條總樓地板面積不同，日後協審之案件應按何種標準作為審查之依據？

結論：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九章第一百六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有關陽台之設置若未自地界退縮一公尺時，可否如附圖之封牆方式設置，請討論。

結論：本案附圖所設置之陽台並不適當。

提案三

案由：有關申請建造執照時，案卷內所附之污水處理設施廠牌與申請使用執照所附之出廠證明廠牌不同時，應如何處理，請討論。

結論：申請建造執照時，污水處理設備應註明使用人份及合乎行政院環保署認證合格之廠牌或同等品之證明文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若僅更換廠牌而未變更使用總人份，且符合行政院環保署認證合格之產品，得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竣工報驗。

提案四

案由：有關申請建造執照所附之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是否可由地政事務所網路下載之謄本為之？另跨越縣市（或跨區）申請之謄本可否使用（如由新湖地政事務所跨區申請新竹市地政事務所轄內之謄本）？請討論。

結論：自行下載之謄本，因未經政府機關加蓋印信者，不得作為正本申請建造執照；至於跨區由地政單位核發之謄本，業經地政單位之加蓋印信，得作為正本申請建造執照，惟仍應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

提案五

案由：兩宗不相鄰之工業區土地，可否申請作為員工宿舍及餐廳使用，請討論。

說明：一、建築基地位於竹北都市計畫（斗崙地區），係屬乙種工業區。

二、甲、乙兩基地並未相鄰，甲基地已建廠房，該公司擬於乙基地興建員工宿舍及餐廳。

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乙種工業區得作為工廠必要附屬設施，惟該法條並未敘明應為同一宗土地。

四、基於政府便民之理念，若在同一都市計畫之工業區內，兩基地不相鄰之土地，是否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檢討，興建其必要附屬設施。

結論：請新竹縣政府針對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精神研究辦理。

臨時提案

提案一

案由：一宗土地分別臨接計畫道路及4M人行步道，若分戶設計時，以4M人行步道進出之樓地板面積，是否仍應計入停車空間檢討？請討論。

結論：以一宗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時，應以全部之樓地板面積檢討停車空間輛數。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召開九十三年十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簽到表

一、時間：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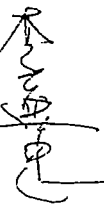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江良崑 吳明火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李子謙

